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系級	
手機		前學期 學業成績 總平均		前學期 操行成績 平均	
前學期是否 受記小過(含) 以上之處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請略述家境狀況：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	請導師完成家庭(電話)訪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一、申請說明： (一) 本學期「未領」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清寒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生、博士班生) (二) 新生須於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 (三) 申請本助學金應檢具之文件資料有(請依下列順序排列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學期獎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境清寒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繳交地點及承辦人：行政大樓一樓生活輔導組邱小姐(06-2785123轉1242)					
依學業成績占30%、操行成績占30%、家境清寒占40%之計分方式選出得獎同學。 家境清寒事項分數配比(本項累計上限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者計40分。(本籍生須提供三個月內之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政府核發經濟福利身分證明、境外生須提供該國師長出具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孤兒或單親家庭計40分。(須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超過65歲以上無工作能力者(須提供當事者近期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前述三年內非自願性失業者(須提供三年內非自願性失業證明)計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身障者計30分。(須提供當事者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患有重大傷病者計30分。(須提供當事者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計20分。(須提供家中多位小孩就學大專院校之學生證或其他清寒證明)					
分數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學業_____×0.3+ 操行_____×0.3+(清寒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0.4=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